

外国语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

为了满足人才市场需求变化及个性化培养的要求，按照《关于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校政字〔2015〕7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院制定了《外国语学院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并已经公布，为积极稳妥地推进第一次第二批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各系结合本专业发展规划配合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两次专业分流工作。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周平 袁世俊

副组长：吴利琴 李雪红

成员：张俊梅 谷志忠 陈勇 黄伟 刘秋月

二、分流原则

1. 择优分流与尊重个性发展相结合原则。学生根据个人的学业情况、兴趣特长填报志愿申请选择专业，同时要考虑到个人实际能力情况。

2.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专业分流的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都要公开，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3. 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有利于学生择业就业的原则。学院各专业的规模是在结合学校相关专业的办学情况，并参照当前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趋势等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学生择业就业。

三、分流计划

根据学院师资力量，在保持 2015 级招生规模基础上，拟再接收工管类、经济类、经贸类专业学生共 20 人（商务英语 15 人，日语 5 人）。

四、专业类分流申请条件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2. 符合学校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3. 符合以下的录取规则。

五、录取规划

1. 选择分流到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日语专业的学生，应具备相应语种语言基础和一定自学能力，分流后直接插班到二年级。应能跟上二年级课程，并在毕业前补修大一课程。

2. 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均应达到 60 分以上，必修课平均分达到 70 以上。

3. 分流到商务英语专业的学生 CET-4 成绩需达到 425 分，分流到日语专业的学生需达到日语 N4 水平。

4. 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学生参加专业面试，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商务英语录取前 15 人、日语录取前 5 人。

综合成绩=必修课平均分*70%+面试成绩*30%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六、实施程序及各环节时间节点

5 月 4 日-5 月 9 日：学生报名环节。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资格审查。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5 月 17 日-5 月 21 日：录取环节（含加试、面试等）。

5月23日-5月25日：公示第一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5月26日：第一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

5月27日：公布接收计划缺口、第二志愿录取环节。

5月30日-6月1日：公示第二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6月2日：第二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

6月3日：报拟录取名单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七、分流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办公室地点。

联系人：温亚东、吴迪

联系电话：3173404、3173108

办公地点：一号行政楼四楼C404、C406

八、方案的解释

本方案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6年5月4日